

#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簡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險種代碼：61

74年04月21日台財融字第14855號函核准  
112年02月09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投保注意事項：

### (一)要保團體之資格：

- 1.具有五人以上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且合於保險單條款規定之團體。
- 2.逾70足歲之被保險人不得超過該團體要保總人數的2%。
- 3.人數及百分比以組成要保團體之正式人員計算，眷屬隨同參加本保險者不在計算之列。

### (二)被保險人之資格：

- 1.主被保險人為組成要保團體之正式人員，**主被保險人須參加本保險後，其眷屬(配偶或父母或子女)始得隨同參加**；若主被保險人已參加而為本公司拒保者，其眷屬得由本公司斟酌是否承保。
- 2.被保險人為合於與本公司約定之資格而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或被保險人參加資料表)內之人員。

### (三)承保年齡：

- 1.主被保險人：按本公司與要保團體約定之年齡承保，惟70歲以上者由本公司斟酌情況決定是否承保(最低0歲、最高至80歲)。
- 2.眷屬(配偶或父母或子女)：最高至75足歲。

### (四)保險期間及繳費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五)繳費方式：分月繳、季繳、半年繳及年繳等四種。

### (六)保險金額：

- 1.主被保險人：新臺幣20萬元至1,000萬元。但不得超過團體平均保額3倍，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1)66歲至75歲者，最高保額500萬元；  
76歲至80歲者，最高保額300萬元。
  - (2)職業類別第四類者，最高保額500萬元；  
第四類以上者，最高保額300萬元。
- 2.眷屬：保險金額不得逾主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1)0歲至未滿15足歲者，最高保額61.5萬元；  
15足歲以上者，最高保額300萬元。
  - (2)職業類別不得超過第四類。
  - (3)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累計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3.各被保險人之保額應相同，或以職位或身分劃分。

### (七)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 (八)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21、22條。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第1頁/共2頁 112.02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 三、給付項目：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時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險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人~50人：3%~28%、10人以下：3%~3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2.02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